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中期报告

202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报告期自 2025 年 06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原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16 日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06 月 17 日起，转型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详见 2026 年 6 月 16 日登载的《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变更后的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生效。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7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9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11
2.4 信息披露方式 11
2.5 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后) 11
2.5 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前) 11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11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11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12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13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15

§4 管理人报告 17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2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2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2

§5 托管人报告 2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2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23

6.1 资产负债表 23
6.2 利润表 24
6.3 净资产变动表 25
6.4 报表附注 26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前） 55

6.1 资产负债表 55
6.2 利润表 57
6.3 净资产变动表 58
6.4 报表附注 59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7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9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9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9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92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9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92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92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93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3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3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9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9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96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9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0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0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0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101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01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101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101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2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10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10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10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103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10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10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10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104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104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105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6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106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6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06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07
10.8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108
10.8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108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09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9

§12 备查文件目录 10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09
12.2 存放地点 109
12.3 查阅方式 10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0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314,453.5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ETF 联接 A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97	02209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6,183,017.73 份	123,131,435.85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22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6 月 5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20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756,635.1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 指数 A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 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97	02209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6,616,428.22 份	70,140,206.8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也可以适当参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所包含指数成份股以外的其他个股（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更好地跟踪指数。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目标 ETF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交易所买卖或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于目标 ETF 的份额。 2、股票投资策略 基金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同时，还可通过买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来构建股票组合以申购目标 ETF。因此对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投资，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个股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包括通过投资其他股票进行替代，以降低跟踪误差，优化股票组合的配置结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适当参与债券投资。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

	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健收益。 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且目标 ETF 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通过投资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也可以适当参与标的指数所包含指数成份股以外的其他个股（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更好地跟踪指数。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调整而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牌、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1、股票投资策略 （1）组合复制策略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2）替代性策略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等进行替代。 （3）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

	和收益性，适当参与债券投资。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健收益。 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 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6、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行情和组合风险收益的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投资时机、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若相关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也可以适当参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所包含指数成份股以外的其他个股（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更好地跟踪指数。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

	通量调整而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牌、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1、股票投资策略 （1）组合复制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2）替代性策略 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等进行替代。 （3）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适当参与债券投资。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健收益。 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前提下，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祝函	任航
	联系电话	0755-29279006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zhuhan@cc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95599
传真		0755-29279000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36 层 DEF 单元、38 层、39 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36 层、38 层、3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518046	100031
法定代表人		王军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后)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36 层、38 层、39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前)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36 层、38 层、3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ETF 联接 A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ETF 联接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056.42	6,394.15
本期利润	14,578.86	-147,817.4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2	-0.001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02%	-0.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2%	0.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180,376.61	2,924,855.4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53	0.02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8,585,035.15	126,372,874.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79	1.026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02%	0.01%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④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日）为2025年6月17日，截止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6个月。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16日)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100指数A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100指数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90,177.32	2,859,940.30
本期利润	3,505,835.39	1,663,995.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9	0.010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9%	1.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7%	2.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16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378,149.28	1,823,611.6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75	0.02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9,272,243.11	72,188,555.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07	1.029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16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37%	3.22%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ETF 联接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	-	-	-	-	-
过去三个月	-	-	-	-	-	-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2%	0.35%	-0.46%	0.40%	0.48%	-0.05%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ETF 联接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	-	-	-	-	-
过去三个月	-	-	-	-	-	-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1%	0.35%	-0.46%	0.40%	0.47%	-0.05%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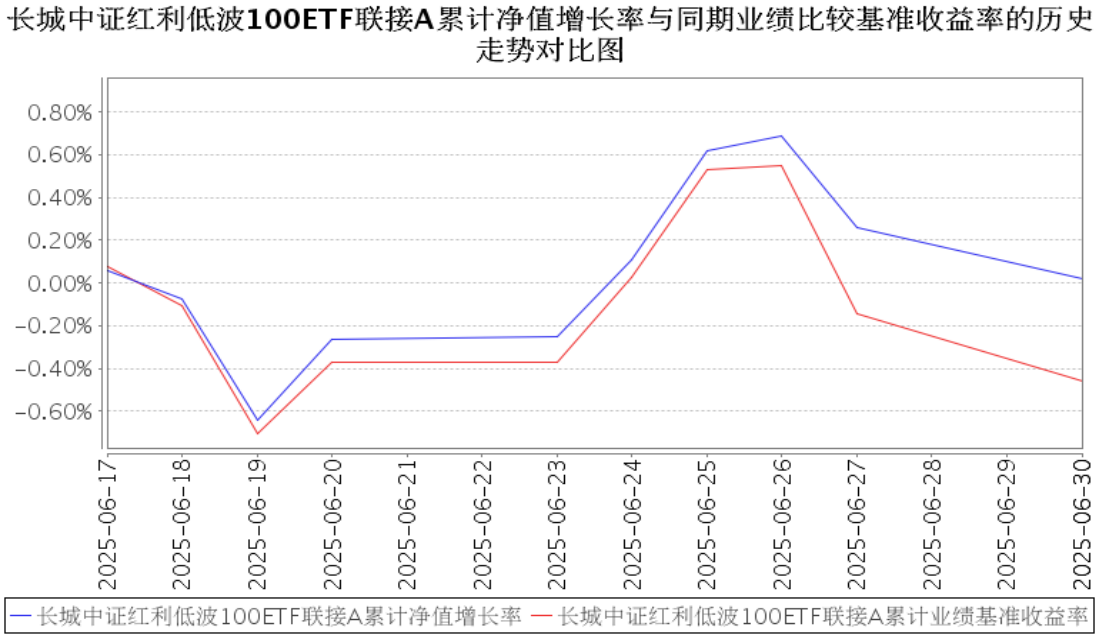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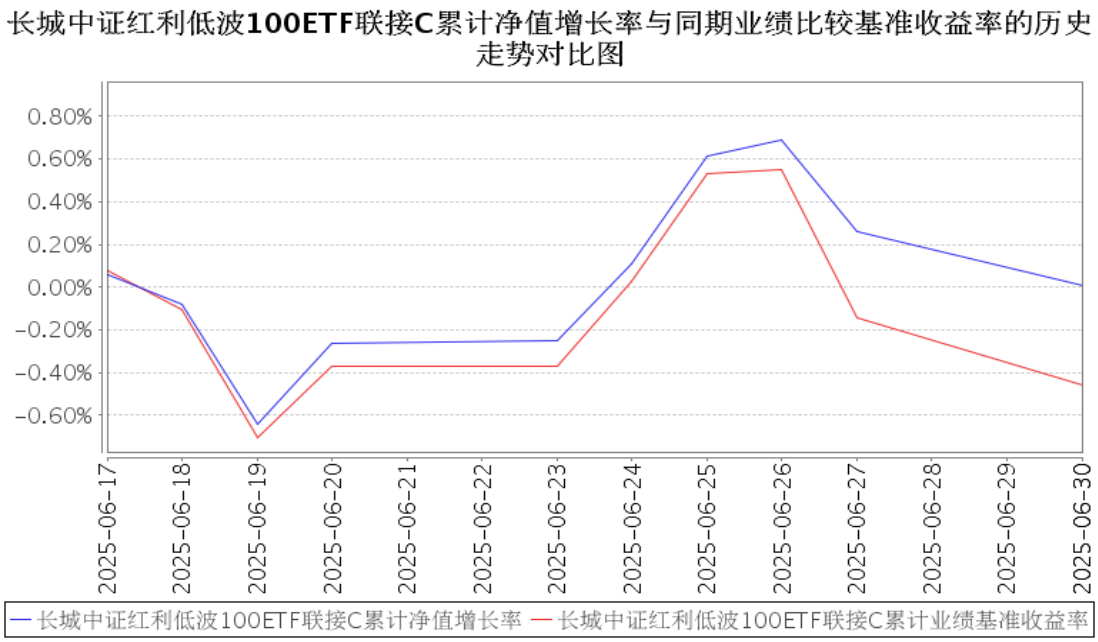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转型之日起六个月内，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③本基金转型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转型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 指数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3%	0.37%	-0.33%	0.42%	0.96%	-0.05%
过去三个月	2.27%	0.93%	0.86%	0.95%	1.41%	-0.02%
过去六个月	3.03%	0.73%	-1.97%	0.83%	5.00%	-0.10%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7%	0.68%	2.32%	0.83%	1.05%	-0.15%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 指数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率①	准差②	率③	④		
过去一个月	0.61%	0.37%	-0.33%	0.42%	0.94%	-0.05%
过去三个月	2.20%	0.94%	0.86%	0.95%	1.34%	-0.01%
过去六个月	2.90%	0.73%	-1.97%	0.83%	4.87%	-0.10%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2%	0.68%	2.32%	0.83%	0.90%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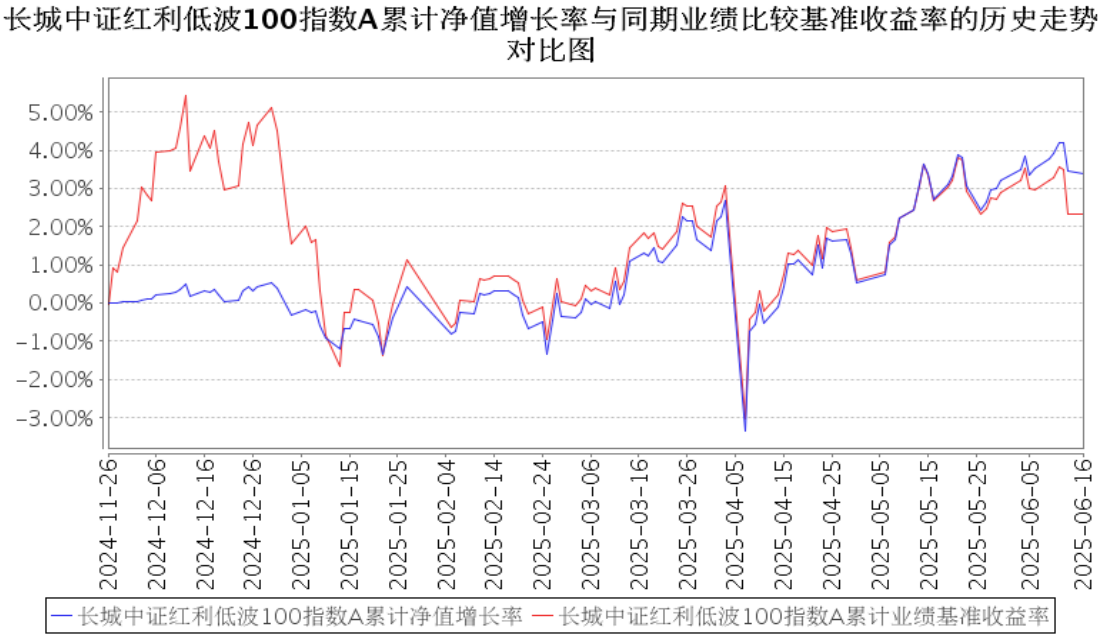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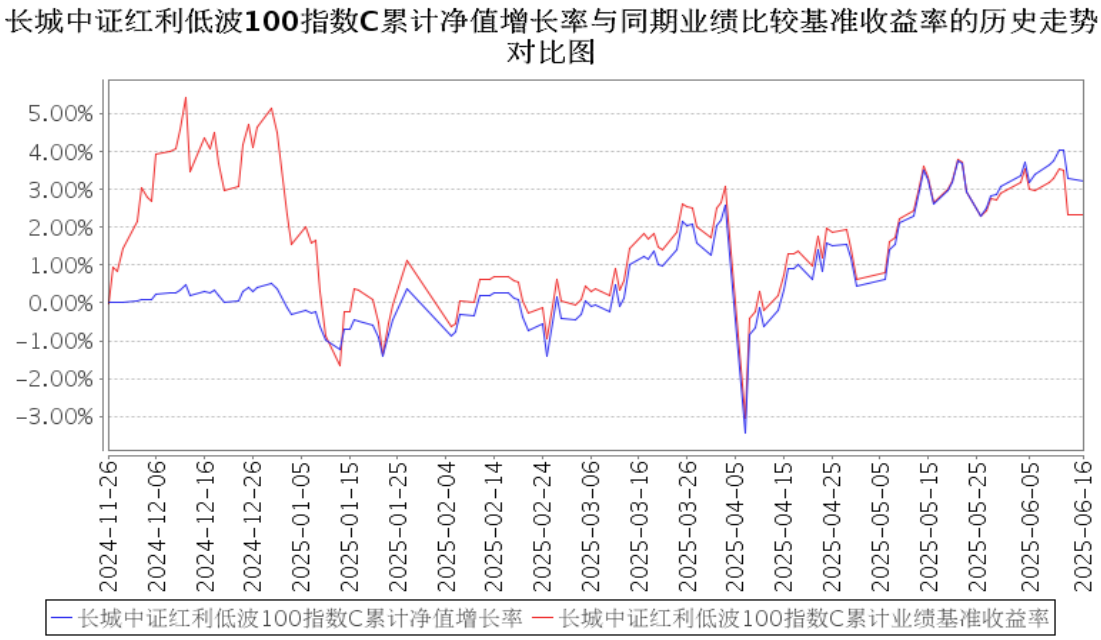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投资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③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④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十五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现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

2007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该股权结构稳定不变至今。2007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公司具有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特定（定向）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公募 REITs 业务资质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 114 只开放式基金，产品线涵盖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股票型、指数型、养老 FOF 以及 QDII 等各个类型，曾多次获得金牛奖、英华奖、明星基金奖等业内大奖。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雷俊	公司总经理助理、量化与指数投资部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06 月 17 日	-	17 年	男，中国籍，硕士。2008 年 7 月-2017 年 11 月曾就职于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量化与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长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兼任专户投资经理，自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任“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 月至今任“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5 月至今任“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1 月至今任“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12 月至今任“长城智盈添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1 月至今任“长城中证 A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4 月至今任“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6 月至今任“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由“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6 月至今任“长城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雷俊	公司总经理助理、量化与指数投资部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06 月 16 日	17 年	男，中国籍，硕士。2008 年 7 月-2017 年 11 月曾就职于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量化与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长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兼任专户投资经理，自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任“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 月至今任“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5 月至今任“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1 月至今任“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12 月至今任“长城智盈添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1 月至今任“长城中证 A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4 月至今任“长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6 月至今任“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由“长城中证红利

					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基金经理，自2025年6月至今任“长城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转型后）

注：无。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转型前）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并对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的组合执行更长周期的交易价差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市场分化较大，科技类行业轮动较快，TMT、机器人、创新药等主题投资机会层出不穷，总体市场赚钱效应仍然来自于主题投资，估值波动较大，传统产业中银行表现相对更加突出，上

市公司盈利多数恢复速度不理想，盈利端依然承压。风格因子方面小市值表现较强，中证 1000、中证 2000 等小市值指数显著跑赢沪深 300 等大盘指数。

本基金以复制法为主，由于六月中下旬转为相应的 ETF 联接基金，为匹配合同投资方向，产品逐步将大部分股票转换为对应的 ETF 份额。在目标 ETF 的建仓区间，净值相对基准略有偏离，待建仓完毕后预计跟踪误差将会降低。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转型前：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9%；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9%。

转型后：本报告期（2025 年 6 月 17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6%；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总体经济环境来看，利率环境持续宽松，货币供应充足，宏观政策面对于科技创新的扶持力度仍然在不断加大，各行业多个细分方向的“deepseek 时刻”持续出现，有望带动下半年新兴主题类的更多投资机会；从二级市场的成交活跃度看，市场投资的广度效应仍然存在，投资者的参与度持续较高，这也将有利于量化投资策略捕捉相应的超额收益，红利低波类因子作为量化研究的基础因子，这类因子偏向价值投资，其对于组合的回撤控制与收益贡献在长周期里会更加明显，红利低波指数的配置价值未来值的重视。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固收投资总监、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运行保障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及研究员、基金会计等岗位资深人员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

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 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转型前：本报告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行了 1 次收益分配,A 类共分配金额为317,947.18 元;C 类共分配金额为 238,409.22 元。

转型后：本报告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行了 1 次收益分配,A 类共分配金额为255,728.10 元;C 类共分配金额为 266,692.30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中期报告中的财务

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2,341,900.16
结算备付金		39.11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71,913,373.26
其中：股票投资		5,245,386.73
基金投资		158,596,201.32
债券投资		8,071,785.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债权投资	6.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4,297,78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8	7,595,068.72
资产总计		216,148,166.2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012,637.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59,580.43
应付托管费		11,916.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330.6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523.49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9	88,268.27
负债合计		1,190,256.3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209,314,453.58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未分配利润	6.4.7.12	5,643,456.26
净资产合计		214,957,909.8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16,148,166.23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9,314,453.58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86,183,017.73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279 元；C 类基金份额总额 123,131,435.85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263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92,690.89
1.利息收入		272.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272.8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5,117.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348,342.51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3,658.2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4,081.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
股利收益	6.4.7.20	463,037.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208,525.8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2	444.72
减：二、营业总支出		40,547.67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21,298.42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托管费	6.4.10.2.2	4,259.68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7,978.95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
7．税金及附加		163.24
8．其他费用	6.4.7.24	6,847.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238.5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238.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238.56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	-	-	-	-

正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56,756,635.10	-	4,704,163.13	161,460,798.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57,818.48	-	939,293.13	53,497,11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3,238.56	-133,238.5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2,557,818.48	-	1,594,952.09	54,152,770.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287,666.65	-	1,797,854.60	61,085,521.25
2.基金赎回款	-6,729,848.17	-	-202,902.51	-6,932,750.6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522,420.40	-522,420.4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09,314,453.58	-	5,643,456.26	214,957,909.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邱春杨	刘沛	李志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变更而来。原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175 号文《关于准予长城中

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15735_H07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生效。原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原基金设立时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本金）为人民币 732,744,700.73 元，在首次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81,305.35 元，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本息）共计人民币 732,926,006.08 元，折合 732,926,006.08 份基金份额。

2025 年 6 月 5 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基金管理人根据《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将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即本基金。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变更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变更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上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保持不变。对于本次变更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变更后其原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计入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对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目标 ETF 基金份额、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25年6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

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

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

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务工具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和 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12,341,900.16
等于：本金	12,341,656.50
加：应计利息	243.66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2,341,900.1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250,991.82	-	5,245,386.73	-5,605.0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007,924.02	72,585.21	8,071,785.21	-8,724.02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8,007,924.02	72,585.21	8,071,785.21	-8,724.0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58,549,499.41	-	158,596,201.32	46,701.91
其他		-	-	-	-
合计		171,808,415.25	72,585.21	171,913,373.26	32,372.8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

待摊费用	-
其他	7,595,068.72
合计	7,595,068.72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28,760.90
预提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合计	88,268.27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ETF 联接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86,616,428.22	86,616,428.22
2025 年 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折算调整	-	-
2025 年 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领取红利份额折算调整	-	-
2025 年 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集中申购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	-
2025 年 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拆分和集中申购完成后	-	-

本期申购	2,334,965.43	2,334,965.4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768,375.92	-2,768,375.92
本期末	86,183,017.73	86,183,017.73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ETF 联接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70,305,901.68	70,305,901.68
2025 年 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折算调整	-	-
2025 年 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领取红利份额折算调整	-	-
2025 年 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集中申购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	-
2025 年 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拆分和集中申购完成后	-	-
本期申购	56,952,701.22	56,952,701.2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961,472.25	-3,961,472.25
本期末	123,131,435.85	123,131,435.85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ETF 联接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378,149.28	277,665.61	2,655,81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69,056.42	-54,477.56	14,578.8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100.99	-1,547.24	-12,648.23
其中：基金申购款	64,815.70	6,400.47	71,216.17
基金赎回款	-75,916.69	-7,947.71	-83,864.40
本期已分配利润	-255,728.10	-	-255,728.10
本期末	2,180,376.61	221,640.81	2,402,017.42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ETF 联接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1,823,611.69	224,736.55	2,048,34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6,394.15	-154,211.57	-147,817.4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61,541.94	246,058.38	1,607,600.3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64,699.52	261,938.91	1,726,638.43
基金赎回款	-103,157.58	-15,880.53	-119,038.11
本期已分配利润	-266,692.30	-	-266,692.30
本期末	2,924,855.48	316,583.36	3,241,438.84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72.6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0.12
其他	-
合计	272.80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6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9,681.66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1,098,024.17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348,342.51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6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12,011,636.8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11,175,038.41
减：交易费用	86,916.7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9,681.66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4.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6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148,775,300.00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112,191,082.90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37,682,241.27
减：交易费用	-
申购差价收入	-1,098,024.17

6.4.7.14.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6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减：交易费用	3,658.22
基金投资收益	-3,658.22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6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081.1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4,081.10

6.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6.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6.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6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63,037.1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463,037.11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6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165.64
股票投资	-255,467.55
债券投资	1,6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46,701.91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1,360.25
合计	-208,525.89

6.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6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44.72
合计	444.72

6.4.7.23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6.4.7.2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6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224.60
信息披露费	4,602.78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20.00
合计	6,847.38

6.4.7.25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基金A类份额于2025年7月25日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0.0300元进行分红；C类份额于2025年7月25日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0.0300元进行分红；本基金A类份额于2025年8月22日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0.0300元进行分红；C类份额于2025年8月22日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0.0300元进行分红。

2、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对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6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118,836,730.84	100.00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10.1.4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6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9,771,366.87	100.00

6.4.10.1.5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6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25,345.70	100.00	-	-

注：（1）上述佣金按协议约定的佣金费率计算，佣金费率由协议签订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本报告期，本基金的交易佣金费率不超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对外通报的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佣金包含佣金收取方为基金提供证券研究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6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298.4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031.3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6,267.04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6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59.68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ETF 联接 A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ETF 联接 C	合计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94	12.94
长城证券	-	8,352.06	8,352.06
中国农业银行	-	6,217.33	6,217.33
合计	-	14,582.33	14,582.33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销售服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计算公式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632,872.48	243.2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并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ETF 联接 A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 年 6 月 26 日	-	2025 年 6 月 26 日	0.0300	247,496.62	8,231.48	255,728.10	-
合计	-	-	-	0.0300	247,496.62	8,231.48	255,728.10	-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ETF 联接 C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 年 6 月 26 日	-	2025 年 6 月 26 日	0.0300	263,096.98	3,595.32	266,692.30	-
合计	-	-	-	0.0300	263,096.98	3,595.32	266,692.30	-

注：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的利润分配情况,请参阅本财务报表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1335	信凯科技	2025 年 4 月 2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2.80	28.05	80	1,024.00	2,244.00	-
001382	新亚电缆	2025 年 3 月 13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7.40	20.21	366	2,708.40	7,396.86	-
001390	古麒绒材	2025 年 5 月 21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2.08	18.12	178	2,150.24	3,225.36	-
301173	毓恬冠佳	2025 年 2 月 24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8.33	44.98	173	4,901.09	7,781.54	-
301479	弘景光电	2025 年 3 月 6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41.90	77.87	182	5,447.00	14,172.34	-
301501	恒鑫生活	2025 年 3 月 11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39.92	45.22	349	9,620.72	15,781.78	-
301535	浙江华远	2025 年 3 月 18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4.92	18.99	734	3,611.28	13,938.66	-
301590	优优绿能	2025 年 5 月 28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89.60	139.48	54	4,838.40	7,531.92	-
301595	太力科技	2025 年 5 月 12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7.05	29.10	196	3,341.80	5,703.60	-

301636	泽润新能	2025 年 4 月 30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33.06	47.46	128	4,231.68	6,074.88	-
301662	宏工科技	2025 年 4 月 10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6.60	82.50	143	3,803.80	11,797.50	-
301665	泰禾股份	2025 年 4 月 2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0.27	22.39	393	4,036.11	8,799.27	-
603014	威高血净	2025 年 5 月 12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6.50	32.68	142	3,763.00	4,640.56	-
603049	中策橡胶	2025 年 5 月 27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46.50	42.85	109	5,068.50	4,670.65	-
603120	肯特催化	2025 年 4 月 9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5.00	33.43	65	975.00	2,172.95	-
603124	江南新材	2025 年 3 月 12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0.54	46.31	88	927.52	4,075.28	-
603257	中国瑞林	2025 年 3 月 28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0.52	37.47	78	1,600.56	2,922.66	-
603409	汇通控股	2025 年 2 月 25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4.18	33.32	100	2,418.00	3,332.00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

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0.00 元，无质押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无质押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构成的三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的 10%。

本公司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制定的银行可投资名单内的已进行充分内部研究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有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在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2,341,900.16	-	-	-	-	-	12,341,900.16

结算备付金	39.11	-	-	-	-	-	3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071,785.21	-	-	163,841,588.05	171,913,373.26
应收申购款	-	-	-	-	-	24,297,784.98	24,297,784.98
其他资产	-	-	-	-	-	7,595,068.72	7,595,068.72
资产总计	12,341,939.27	-	8,071,785.21	-	-	195,734,441.75	216,148,166.2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012,637.48	1,012,637.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9,580.43	59,580.43
应付托管费	-	-	-	-	-	11,916.07	11,916.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6,330.65	16,330.65
应交税费	-	-	-	-	-	1,523.49	1,523.49
其他负债	-	-	-	-	-	88,268.27	88,268.27
负债总计	-	-	-	-	-	1,190,256.39	1,190,256.3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341,939.27	-	8,071,785.21	-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在其它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注:无。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无。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

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于本期末面临的整体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245,386.73	2.4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58,596,201.32	73.78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8,071,785.21	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71,913,373.26	79.98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168,009.74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168,009.74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

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第一层次	163,715,326.24
第二层次	8,071,785.21
第三层次	126,261.81
合计	171,913,373.26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前）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6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16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0,678,313.19	401,360.52
结算备付金		38.99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55,599,144.07	161,696,049.00
其中：股票投资		147,533,039.96	161,696,049.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066,104.1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574,053,961.45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05,097.8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67,382,594.12	736,151,370.9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16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786,032.34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282.01	311,102.75
应付托管费		7,656.39	62,220.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8,351.70	71,981.4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81,473.45	-
负债合计		5,921,795.89	445,304.7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56,756,635.10	732,926,006.08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4,704,163.13	2,780,060.10
净资产合计		161,460,798.23	735,706,066.1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67,382,594.12	736,151,370.97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16 日,基金份额总额 156,756,635.10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86,616,428.22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307 元；C 类基金份额总额 70,140,206.38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292 元。

（2）本基金财务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446,407.04
1.利息收入		717,325.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89,999.5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27,325.5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608,524.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3,830,586.4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86,868.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股利收益	6.4.7.19	3,691,069.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1,880,287.0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844.92
减：二、营业总支出		1,276,576.46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843,918.8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托管费	6.4.10.2.2	168,783.73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181,827.86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7．税金及附加		0.09
8．其他费用	6.4.7.23	82,045.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9,830.5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9,830.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69,830.58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32,926,006.08	-	2,780,060.10	735,706,06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32,926,006.08	-	2,780,060.10	735,706,066.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576,169,370.98	-	1,924,103.03	-574,245,26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169,830.58	5,169,830.5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76,169,370.98	-	-2,689,371.15	-578,858,742.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460,758.88	-	385,448.85	24,846,207.73
2.基金赎回款	-600,630,129.86	-	-3,074,820.00	-603,704,949.8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556,356.40	-556,356.4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56,756,635.10	-	4,704,163.13	161,460,798.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邱春杨	刘沛	李志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175 号文《关于准予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设立时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本金）为人民币 732,744,700.73 元，在首次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81,305.35 元，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本息）共计人民币 732,926,006.08 元，折合 732,926,006.08

份基金份额，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15735_H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其他股票（含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

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25年06月16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06月16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务工具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16日
活期存款	10,678,313.19
等于：本金	10,675,260.66
加：应计利息	3,052.5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0,678,313.19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16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47,283,177.50	-	147,533,039.96	249,862.4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007,924.02	68,504.11	8,066,104.11	-10,324.02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8,007,924.02	68,504.11	8,066,104.11	-10,324.0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55,291,101.52	68,504.11	155,599,144.07	239,538.44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8 其他资产

注：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16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26,536.30
预提信息披露费	54,904.59
其他应付款	32.56
合计	81,473.45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100指数A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6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93,740,504.09	393,740,504.09
本期申购	5,743,846.01	5,743,846.0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12,867,921.88	-312,867,921.8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6,616,428.22	86,616,428.22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100指数C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6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39,185,501.99	339,185,501.99
本期申购	18,716,912.87	18,716,912.8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87,762,207.98	-287,762,207.9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0,140,206.88	70,140,206.88

注：本期申购包含基金转入份额及金额，本期赎回包含基金转出份额及金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 指数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98,358.43	1,138,860.67	1,537,21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98,358.43	1,138,860.67	1,537,219.10
本期利润	4,190,177.32	-684,341.93	3,505,835.3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92,439.29	-176,853.13	-2,069,292.42
其中：基金申购款	53,378.66	15,785.66	69,164.32
基金赎回款	-1,945,817.95	-192,638.79	-2,138,456.74
本期已分配利润	-317,947.18	-	-317,947.18
本期末	2,378,149.28	277,665.61	2,655,814.89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 指数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61,876.19	980,964.81	1,242,84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261,876.19	980,964.81	1,242,841.00
本期利润	2,859,940.30	-1,195,945.11	1,663,995.1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59,795.58	439,716.85	-620,078.7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85,390.46	130,894.07	316,284.53
基金赎回款	-1,245,186.04	308,822.78	-936,363.26
本期已分配利润	-238,409.22	-	-238,409.22
本期末	1,823,611.69	224,736.55	2,048,348.24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430.5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6,568.99
其他	-
合计	89,999.51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6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830,586.4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3,830,586.43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30,075,905.5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25,913,055.87
减：交易费用	332,263.2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830,586.43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注：无。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6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07,636.6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0,768.4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86,868.19

6.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6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8,184,170.2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8,056,634.98
减：应计利息总额	145,092.39
减：交易费用	3,211.3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0,768.42

6.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6.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6.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6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691,069.4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691,069.44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6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0,287.04
股票投资	-1,869,963.02
债券投资	-10,324.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880,287.04

6.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6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844.92
合计	844.92

6.4.7.23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注：无。

6.4.7.24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6.4.7.2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6日
审计费用	26,536.30
信息披露费	54,904.59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605.00
合计	82,045.89

6.4.7.26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对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6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643,053,115.53	100.00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6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63,974,657.22	100.00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6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3,068,800,000.00	100.00

6.4.10.1.4 基金交易

注：无。

6.4.10.1.5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6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129,174.64	100.00	-	-

注：（1）上述佣金按协议约定的佣金费率计算，佣金费率由协议签订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本报告期，本基金的交易佣金费率不超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对外通报的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佣金包含佣金收取方为基金提供证券研究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6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43,918.8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02,898.3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41,020.57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6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8,783.73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6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100指数A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100指数C	合计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07	50.07

长城证券	-	83,673.61	83,673.61
中国农业银行	-	74,931.91	74,931.91
合计	-	158,655.59	158,655.59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销售服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计算公式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6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5,567,936.33	10,781.9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并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注：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 指数 A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 年 5 月 26 日	-	2025 年 5 月 26 日	0.0300	310,740.21	7,206.97	317,947.18	-
合计	-	-	-	0.0300	310,740.21	7,206.97	317,947.18	-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 指数 C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 年 5 月 26 日	-	2025 年 5 月 26 日	0.0300	236,475.46	1,933.76	238,409.22	-
合计	-	-	-	0.0300	236,475.46	1,933.76	238,409.22	-

注：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的利润分配情况,请参阅本财务报表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16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1335	信凯科技	2025 年 4 月 2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2.80	27.94	80	1,024.00	2,235.20	-
001382	新	2025	6 个月	新股	7.40	15.59	366	2,708.40	5,705.94	-

	亚电缆	年 3 月 13 日		锁定						
001390	古麒绒材	2025 年 5 月 21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2.08	18.02	178	2,150.24	3,207.56	-
301173	毓恬冠佳	2025 年 2 月 24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8.33	41.52	173	4,901.09	7,182.96	-
301479	弘景光电	2025 年 3 月 6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41.90	63.08	130	5,447.00	8,200.40	-
301479	弘景光电	2025 年 5 月 28 日	1-6 个月	新股锁定-送股	-	63.08	52	-	3,280.16	-
301501	恒鑫生活	2025 年 3 月 11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39.92	43.42	241	9,620.72	10,464.22	-
301501	恒鑫生活	2025 年 6 月 6 日	1-6 个月	新股锁定-送股	-	43.42	108	-	4,689.36	-
301535	浙江华远	2025 年 3 月 18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4.92	14.78	734	3,611.28	10,848.52	-
301590	优优绿能	2025 年 5 月 28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89.60	147.42	54	4,838.40	7,960.68	-
301595	太力科技	2025 年 5 月 12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7.05	29.98	196	3,341.80	5,876.08	-
301636	泽润新能	2025 年 4 月 30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33.06	46.89	128	4,231.68	6,001.92	-
301662	宏	2025	6 个月	新股	26.60	76.54	143	3,803.80	10,945.22	-

	工科技	年 4 月 10 日		锁定						
301665	泰禾股份	2025 年 4 月 2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0.27	23.56	393	4,036.11	9,259.08	-
603014	威高血净	2025 年 5 月 12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6.50	32.52	142	3,763.00	4,617.84	-
603049	中策橡胶	2025 年 5 月 27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46.50	42.99	109	5,068.50	4,685.91	-
603120	肯特催化	2025 年 4 月 9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5.00	29.88	65	975.00	1,942.20	-
603124	江南新材	2025 年 3 月 12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0.54	33.11	88	927.52	2,913.68	-
603257	中国瑞林	2025 年 3 月 28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0.52	36.96	78	1,600.56	2,882.88	-
603409	汇通控股	2025 年 2 月 25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4.18	32.84	100	2,418.00	3,284.00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0.00 元，无质押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无质押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构成的三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的 10%。

本公司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制定的银行可投资名单内的已进行充分内部研究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

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有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在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16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678,313.19	-	-	-	-	-	10,678,313.19
结算备付金	38.99	-	-	-	-	-	38.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066,104.11	-	-	147,533,039.96	155,599,144.07
应收申购款	-	-	-	-	-	1,105,097.87	1,105,097.87
资产总计	10,678,352.18	-	8,066,104.11	-	-	148,638,137.83	167,382,594.1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5,786,032.34	5,786,032.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8,282.01	38,282.01
应付托管费	-	-	-	-	-	7,656.39	7,656.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8,351.70	8,351.70
其他负债	-	-	-	-	-	81,473.45	81,473.45
负债总计	-	-	-	-	-	5,921,795.89	5,921,795.8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678,352.18	-	8,066,104.11	-	-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01,360.52	-	-	-	-	-	401,36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61,696,049.00	161,696,049.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4,053,961.45	-	-	-	-	-	574,053,961.45
资产总计	574,455,321.97	-	-	-	-	161,696,049.00	736,151,370.97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11,102.75	311,102.75
应付托管费	-	-	-	-	-	62,220.55	62,220.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71,981.49	71,981.49
负债总计	-	-	-	-	-	445,304.79	445,304.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574,455,321.97	-	-	-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在其它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如果港币资产相对于人民币贬值，将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将加大基金净值波动的幅度。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无。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面临的整体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16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47,533,039.96	91.37	161,696,049.00	2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8,066,104.11	5.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55,599,144.07	96.37	161,696,049.00	21.98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300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6月16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沪深300指数上升5%	4,749,826.22	-
	沪深300指数下降5%	-4,749,826.22	-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6月16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47,416,856.15	161,696,049.00
第二层次	8,066,104.11	-
第三层次	116,183.81	-
合计	155,599,144.07	161,696,049.00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245,386.73	2.43
	其中：股票	5,245,386.73	2.43
2	基金投资	158,596,201.32	73.37
3	固定收益投资	8,071,785.21	3.73
	其中：债券	8,071,785.21	3.7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341,939.27	5.71
8	其他各项资产	31,892,853.70	14.76
9	合计	216,148,166.23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43,122.00	0.30
C	制造业	2,042,990.85	0.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0,174.00	0.07
E	建筑业	100,921.00	0.05

F	批发和零售业	58,241.00	0.0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65,715.24	0.2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020.00	0.02
J	金融业	557,313.90	0.26
K	房地产业	47,680.08	0.0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5,510.00	0.4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22.66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776.00	0.01
S	综合	-	-
	合计	5,245,386.73	2.44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55	厦门国贸	166,200	1,005,510.00	0.47
2	000651	格力电器	19,700	884,924.00	0.41
3	000937	冀中能源	76,900	442,175.00	0.21
4	000429	粤高速 A	26,300	350,579.00	0.16
5	002032	苏 泊 尔	5,100	267,189.00	0.12
6	002004	华邦健康	58,000	241,860.00	0.11
7	002948	青岛银行	37,000	184,260.00	0.09
8	601088	中国神华	3,400	137,836.00	0.06
9	002267	陕天然气	10,400	78,728.00	0.04
10	600008	首创环保	15,400	46,508.00	0.02
11	600941	中国移动	400	45,020.00	0.02
12	600328	中盐化工	5,765	44,102.25	0.02
13	600028	中国石化	7,400	41,736.00	0.02
14	600572	康恩贝	9,500	41,610.00	0.02
15	601598	中国外运	8,100	39,933.00	0.02
16	601006	大秦铁路	6,000	39,600.00	0.02
17	601568	北元集团	9,143	37,943.45	0.02
18	600177	雅戈尔	4,700	34,310.00	0.02
19	603156	养元饮品	1,600	33,856.00	0.02

20	600585	海螺水泥	1,500	32,205.00	0.01
21	600282	南钢股份	6,800	28,560.00	0.01
22	603167	渤海轮渡	2,300	26,220.00	0.01
23	600502	安徽建工	5,500	25,850.00	0.01
24	600873	梅花生物	2,400	25,656.00	0.01
25	601222	林洋能源	4,500	25,650.00	0.01
26	600064	南京高科	3,248	25,042.08	0.01
27	600035	楚天高速	5,801	24,596.24	0.01
28	600273	嘉化能源	2,900	24,534.00	0.01
29	600033	福建高速	6,900	24,426.00	0.01
30	600548	深高速	2,300	24,081.00	0.01
31	600820	隧道股份	3,900	23,790.00	0.01
32	600089	特变电工	1,900	22,667.00	0.01
33	600007	中国国贸	1,100	22,638.00	0.01
34	601318	中国平安	400	22,192.00	0.01
35	601369	陕鼓动力	2,500	21,925.00	0.01
36	600750	江中药业	1,000	21,830.00	0.01
37	601857	中国石油	2,500	21,375.00	0.01
38	600019	宝钢股份	3,200	21,088.00	0.01
39	600655	豫园股份	3,700	20,535.00	0.01
40	601668	中国建筑	3,500	20,195.00	0.01
41	600987	航民股份	2,700	19,089.00	0.01
42	600863	内蒙华电	4,600	18,906.00	0.01
43	600737	中粮糖业	2,000	18,900.00	0.01
44	600901	江苏金租	3,100	18,786.00	0.01
45	601988	中国银行	3,200	17,984.00	0.01
46	600916	中国黄金	2,200	17,974.00	0.01
47	600741	华域汽车	1,000	17,650.00	0.01
48	601328	交通银行	2,200	17,600.00	0.01
49	600648	外高桥	1,600	17,488.00	0.01
50	600350	山东高速	1,600	17,056.00	0.01
51	600887	伊利股份	600	16,728.00	0.01
52	600284	浦东建设	2,500	16,500.00	0.01
53	601009	南京银行	1,400	16,268.00	0.01
54	600016	民生银行	3,400	16,150.00	0.01
55	601398	工商银行	2,100	15,939.00	0.01
56	601658	邮储银行	2,900	15,863.00	0.01
57	301501	恒鑫生活	349	15,781.78	0.01
58	600757	长江传媒	1,700	15,776.00	0.01
59	600018	上港集团	2,700	15,417.00	0.01
60	600236	桂冠电力	2,400	15,048.00	0.01
61	601390	中国中铁	2,600	14,586.00	0.01
62	601818	光大银行	3,500	14,525.00	0.01

63	600582	天地科技	2,400	14,376.00	0.01
64	301479	弘景光电	182	14,172.34	0.01
65	601939	建设银行	1,500	14,160.00	0.01
66	600535	天士力	900	14,085.00	0.01
67	301535	浙江华远	734	13,938.66	0.01
68	600036	招商银行	300	13,785.00	0.01
69	601169	北京银行	2,000	13,660.00	0.01
70	601288	农业银行	2,300	13,524.00	0.01
71	002839	张家港行	2,800	12,600.00	0.01
72	601187	厦门银行	1,800	12,222.00	0.01
73	600919	江苏银行	1,000	11,940.00	0.01
74	301662	宏工科技	143	11,797.50	0.01
75	601229	上海银行	1,100	11,671.00	0.01
76	601166	兴业银行	500	11,670.00	0.01
77	601997	贵阳银行	1,800	11,232.00	0.01
78	000538	云南白药	200	11,158.00	0.01
79	600015	华夏银行	1,400	11,074.00	0.01
80	601998	中信银行	1,300	11,050.00	0.01
81	601838	成都银行	500	10,050.00	0.00
82	601825	沪农商行	1,000	9,700.00	0.00
83	301665	泰禾股份	393	8,799.27	0.00
84	601577	长沙银行	885	8,796.90	0.00
85	601077	渝农商行	1,200	8,568.00	0.00
86	600926	杭州银行	500	8,410.00	0.00
87	600928	西安银行	2,100	8,232.00	0.00
88	601860	紫金银行	2,600	7,800.00	0.00
89	301173	毓恬冠佳	173	7,781.54	0.00
90	601963	重庆银行	700	7,602.00	0.00
91	301590	优优绿能	54	7,531.92	0.00
92	001382	新亚电缆	366	7,396.86	0.00
93	301636	泽润新能	128	6,074.88	0.00
94	301595	太力科技	196	5,703.60	0.00
95	603049	中策橡胶	109	4,670.65	0.00
96	603014	威高血净	142	4,640.56	0.00
97	603124	江南新材	88	4,075.28	0.00
98	000900	现代投资	900	3,807.00	0.00
99	603409	汇通控股	100	3,332.00	0.00
100	001390	古麒绒材	178	3,225.36	0.00
101	603257	中国瑞林	78	2,922.66	0.00
102	001335	信凯科技	80	2,244.00	0.00
103	603120	肯特催化	65	2,172.95	0.00
104	605368	蓝天燃气	100	984.00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83	山西焦煤	3,845,853.00	1.79
2	601000	唐山港	999,900.00	0.47
3	000591	太阳能	999,797.00	0.47
4	002478	常宝股份	979,544.00	0.46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568	北元集团	3,036,388.00	1.41
2	601006	大秦铁路	3,030,413.00	1.41
3	600273	嘉化能源	2,666,876.00	1.24
4	603156	养元饮品	2,461,067.00	1.14
5	600028	中国石化	2,371,281.00	1.10
6	600177	雅戈尔	2,338,841.00	1.09
7	601088	中国神华	2,296,034.00	1.07
8	600585	海螺水泥	2,151,889.00	1.00
9	600502	安徽建工	2,143,411.00	1.00
10	600755	厦门国贸	2,120,020.00	0.99
11	600282	南钢股份	2,095,169.00	0.97
12	600873	梅花生物	1,949,063.00	0.91
13	600064	南京高科	1,885,048.00	0.88
14	600820	隧道股份	1,824,300.00	0.85
15	600548	深高速	1,821,886.00	0.85
16	605368	蓝天燃气	1,786,443.00	0.83
17	600941	中国移动	1,673,698.00	0.78
18	600033	福建高速	1,666,034.00	0.78
19	601369	陕鼓动力	1,661,306.00	0.77
20	600655	豫园股份	1,639,012.00	0.76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825,094.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2,011,636.84

注：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071,785.21	3.7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071,785.21	3.7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58	24 国债 21	80,000	8,071,785.21	3.7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ETF)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596,201.32	73.78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处罚。

以上发行主体涉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4,297,784.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7,595,068.72
9	合计	31,892,853.70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7,533,039.96	88.14
	其中：股票	147,533,039.96	88.1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066,104.11	4.82
	其中：债券	8,066,104.11	4.8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678,352.18	6.38
8	其他各项资产	1,105,097.87	0.66
9	合计	167,382,594.1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1,314,642.00	7.01
C	制造业	50,404,665.30	31.2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911,937.00	4.90
E	建筑业	6,972,165.00	4.32
F	批发和零售业	6,392,306.00	3.9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758,020.00	7.9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729,818.00	1.07

	业		
J	金融业	33,029,848.25	20.46
K	房地产业	1,909,969.60	1.1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39,084.00	2.8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7,062,455.15	84.89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836,657.73	2.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97,640.00	0.31
E	建筑业	1,169,773.00	0.72
F	批发和零售业	2,235.2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30,364.00	1.9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391,208.00	0.8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82.88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	-	-

	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39,824.00	0.27
S	综合	-	-
	合计	10,470,584.81	6.48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37	冀中能源	821,900	4,791,677.00	2.97
2	600755	厦门国贸	513,500	3,199,105.00	1.98
3	601568	北元集团	740,543	3,088,064.31	1.91
4	601006	大秦铁路	461,900	3,080,873.00	1.91
5	600273	嘉化能源	317,900	2,644,928.00	1.64
6	603156	养元饮品	116,600	2,554,706.00	1.58
7	600028	中国石化	423,300	2,501,703.00	1.55
8	000895	双汇发展	98,700	2,418,150.00	1.50
9	601088	中国神华	61,300	2,393,152.00	1.48
10	600177	雅戈尔	324,100	2,365,930.00	1.47
11	600585	海螺水泥	101,100	2,241,387.00	1.39
12	000651	格力电器	49,500	2,207,700.00	1.37
13	600502	安徽建工	455,200	2,171,304.00	1.34
14	600282	南钢股份	515,700	2,119,527.00	1.31
15	002032	苏 泊 尔	39,100	2,049,622.00	1.27
16	002004	华邦健康	475,200	1,986,336.00	1.23
17	600873	梅花生物	184,400	1,960,172.00	1.21
18	600064	南京高科	248,048	1,909,969.60	1.18
19	600820	隧道股份	301,300	1,874,086.00	1.16
20	002267	陕天然气	233,900	1,871,200.00	1.16
21	600548	深高速	175,200	1,860,624.00	1.15
22	605368	蓝天燃气	181,100	1,776,591.00	1.10
23	600655	豫园股份	298,900	1,745,576.00	1.08
24	600941	中国移动	15,300	1,729,818.00	1.07
25	600033	福建高速	474,300	1,707,480.00	1.06
26	601369	陕鼓动力	191,700	1,692,711.00	1.05
27	002304	洋河股份	25,500	1,679,940.00	1.04

28	601598	中国外运	334,400	1,648,592.00	1.02
29	600750	江中药业	72,700	1,647,382.00	1.02
30	002233	塔牌集团	223,100	1,644,247.00	1.02
31	601857	中国石油	180,500	1,628,110.00	1.01
32	601318	中国平安	29,100	1,580,712.00	0.98
33	000513	丽珠集团	43,200	1,574,208.00	0.97
34	000429	粤高速A	115,700	1,568,892.00	0.97
35	600741	华域汽车	86,800	1,565,004.00	0.97
36	601668	中国建筑	270,700	1,551,111.00	0.96
37	000012	南　玻A	336,700	1,545,453.00	0.96
38	600737	中粮糖业	165,700	1,536,039.00	0.95
39	600008	首创环保	492,800	1,503,040.00	0.93
40	600035	楚天高速	330,500	1,477,335.00	0.91
41	002027	分众传媒	203,100	1,439,979.00	0.89
42	600901	江苏金租	231,300	1,424,808.00	0.88
43	600350	山东高速	128,800	1,414,224.00	0.88
44	600016	民生银行	293,200	1,407,360.00	0.87
45	600019	宝钢股份	211,600	1,405,024.00	0.87
46	600863	内蒙华电	334,000	1,399,460.00	0.87
47	600089	特变电工	119,700	1,394,505.00	0.86
48	600284	浦东建设	203,200	1,375,664.00	0.85
49	600328	中盐化工	186,000	1,368,960.00	0.85
50	000685	中山公用	153,700	1,341,801.00	0.83
51	601009	南京银行	112,200	1,326,204.00	0.82
52	600572	康恩贝	288,600	1,310,244.00	0.81
53	601328	交通银行	167,500	1,299,800.00	0.81
54	601222	林洋能源	228,900	1,281,840.00	0.79
55	600916	中国黄金	147,700	1,237,726.00	0.77
56	601658	邮储银行	221,200	1,198,904.00	0.74
57	002091	江苏国泰	155,800	1,166,942.00	0.72
58	601169	北京银行	174,400	1,159,760.00	0.72
59	601988	中国银行	215,400	1,158,852.00	0.72
60	600648	外高桥	106,300	1,141,662.00	0.71
61	601818	光大银行	278,900	1,137,912.00	0.70
62	600887	伊利股份	40,300	1,130,818.00	0.70
63	600479	千金药业	107,500	1,127,675.00	0.70
64	601398	工商银行	157,000	1,120,980.00	0.69
65	600704	物产中大	210,000	1,100,400.00	0.68
66	600582	天地科技	178,300	1,078,715.00	0.67
67	601939	建设银行	117,200	1,054,800.00	0.65
68	601288	农业银行	184,100	1,036,483.00	0.64
69	601166	兴业银行	43,000	1,030,280.00	0.64
70	600929	雪天盐业	205,399	1,029,048.99	0.64

71	601997	贵阳银行	164,400	1,001,196.00	0.62
72	600919	江苏银行	85,100	996,521.00	0.62
73	601187	厦门银行	150,600	962,334.00	0.60
74	600015	华夏银行	121,200	955,056.00	0.59
75	001227	兰州银行	374,200	939,242.00	0.58
76	601229	上海银行	88,400	925,548.00	0.57
77	601998	中信银行	102,500	864,075.00	0.54
78	002948	青岛银行	156,200	824,736.00	0.51
79	600036	招商银行	17,400	796,572.00	0.49
80	601825	沪农商行	79,000	792,370.00	0.49
81	601077	渝农商行	107,000	780,030.00	0.48
82	002807	江阴银行	163,600	775,464.00	0.48
83	601860	紫金银行	260,100	772,497.00	0.48
84	601838	成都银行	37,800	740,880.00	0.46
85	000001	平安银行	62,600	738,054.00	0.46
86	000830	鲁西化工	68,900	731,029.00	0.45
87	002966	苏州银行	84,500	728,390.00	0.45
88	600926	杭州银行	43,800	726,642.00	0.45
89	601577	长沙银行	70,885	712,394.25	0.44
90	600928	西安银行	178,300	706,068.00	0.44
91	002839	张家港行	151,800	695,244.00	0.43
92	601963	重庆银行	58,900	659,680.00	0.41
93	000708	中信特钢	2,200	25,300.00	0.02
94	600461	洪城环境	2,100	19,845.00	0.01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38	云南白药	30,000	1,676,100.00	1.04
2	600007	中国国贸	63,700	1,391,208.00	0.86
3	000900	现代投资	284,000	1,215,520.00	0.75
4	601390	中国中铁	212,300	1,169,773.00	0.72
5	600535	天士力	66,400	1,049,784.00	0.65
6	600018	上港集团	173,000	999,940.00	0.62
7	600987	航民股份	136,200	999,708.00	0.62
8	603167	渤海轮渡	87,300	914,904.00	0.57
9	600236	桂冠电力	78,000	497,640.00	0.31
10	600757	长江传媒	47,600	439,824.00	0.27
11	301501	恒鑫生活	349	15,153.58	0.01
12	301479	弘景光电	182	11,480.56	0.01
13	301662	宏工科技	143	10,945.22	0.01
14	301535	浙江华远	734	10,848.52	0.01
15	301665	泰禾股份	393	9,259.08	0.01

16	301590	优优绿能	54	7,960.68	0.00
17	301173	毓恬冠佳	173	7,182.96	0.00
18	301636	泽润新能	128	6,001.92	0.00
19	301595	太力科技	196	5,876.08	0.00
20	001382	新亚电缆	366	5,705.94	0.00
21	603049	中策橡胶	109	4,685.91	0.00
22	603014	威高血净	142	4,617.84	0.00
23	603409	汇通控股	100	3,284.00	0.00
24	001390	古麒绒材	178	3,207.56	0.00
25	603124	江南新材	88	2,913.68	0.00
26	603257	中国瑞林	78	2,882.88	0.00
27	001335	信凯科技	80	2,235.20	0.00
28	603120	肯特催化	65	1,942.20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06	大秦铁路	10,382,224.00	1.41
2	000937	冀中能源	9,215,712.00	1.25
3	000895	双汇发展	6,279,161.00	0.85
4	605368	蓝天燃气	5,434,471.00	0.74
5	601225	陕西煤业	5,428,294.00	0.74
6	000429	粤高速 A	5,165,966.00	0.70
7	600755	厦门国贸	5,058,134.00	0.69
8	603156	养元饮品	4,955,533.00	0.67
9	601728	中国电信	4,872,993.00	0.66
10	600028	中国石化	4,820,909.00	0.66
11	600177	雅戈尔	4,594,935.00	0.62
12	600282	南钢股份	4,549,541.00	0.62
13	000830	鲁西化工	4,478,341.00	0.61
14	601088	中国神华	4,451,891.00	0.61
15	600273	嘉化能源	4,366,750.00	0.59
16	601568	北元集团	4,309,043.85	0.59
17	000581	威孚高科	4,193,639.00	0.57
18	600548	深高速	4,160,700.00	0.57
19	600741	华域汽车	3,937,244.00	0.54
20	600007	中国国贸	3,896,804.00	0.53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码			
1	000937	冀中能源	8,576,634.00	1.17
2	601006	大秦铁路	8,278,073.00	1.13
3	000581	威孚高科	6,424,399.00	0.87
4	601225	陕西煤业	6,064,458.00	0.82
5	000830	鲁西化工	5,899,719.00	0.80
6	600177	雅戈尔	5,809,494.79	0.79
7	000895	双汇发展	5,540,796.00	0.75
8	601728	中国电信	5,478,855.00	0.74
9	603156	养元饮品	5,433,418.00	0.74
10	601216	君正集团	5,321,241.00	0.72
11	600755	厦门国贸	5,134,649.00	0.70
12	000708	中信特钢	5,072,780.00	0.69
13	600741	华域汽车	5,013,049.00	0.68
14	600273	嘉化能源	4,882,636.00	0.66
15	000429	粤高速 A	4,715,048.00	0.64
16	000157	中联重科	4,688,907.00	0.64
17	601158	重庆水务	4,686,829.71	0.64
18	601568	北元集团	4,654,633.00	0.63
19	600282	南钢股份	4,644,070.00	0.63
20	002545	东方铁塔	4,181,353.00	0.57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13,620,009.8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30,075,905.56

注：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066,104.11	5.0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066,104.11	5.0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58	24 国债 21	80,000	8,066,104.11	5.0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无。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注：无。

7.12.3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注：无。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处罚。

以上发行主体涉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05,097.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05,097.87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3.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3.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ETF 联接 A	1,500	57,455.35	10,492,318.78	12.17	75,690,698.95	87.83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ETF 联接 C	1,541	79,903.59	9,590,796.61	7.79	113,540,639.24	92.21
合计	3,041	68,830.80	20,083,115.39	9.59	189,231,338.19	90.41

注：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0
	合计	0

注：同时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的，分别计算在内。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 指数 A	1,477	58,643.49	10,492,318.78	12.11	76,124,109.44	87.89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 指数 C	1,041	67,377.72	7,171,350.54	10.22	62,968,856.34	89.78
合计	2,518	62,254.42	17,663,669.32	11.27	139,092,965.78	88.73

注：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0
	合计	0

注：同时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的，分别计算在内。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项目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ETF 联接 A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ETF 联接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6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86,616,428.22	70,140,206.8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334,965.43	56,952,701.22
减：基金合同生效	2,768,375.92	3,961,472.25

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183,017.73	123,131,435.85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项目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 指数 A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 指数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393,740,504.09	339,185,501.9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93,740,504.09	339,185,501.9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743,846.01	18,716,912.8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12,867,921.88	287,762,207.9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616,428.22	70,140,206.88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5 年 2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陈振华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2025 年 3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常佳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2025 年 4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李亚红任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	2	118,836,730.84	100.00	25,345.70	100.00	本期报告新增 2 个

注：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公司设立了券商服务评价协调小组，建立了完善的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署、证券公司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的管理机制和流程，并禁止上述业务环节与证券公司的基金销售规模、保有规模挂钩，且基金销售业务人员不得参与上述业务环节。督察长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合规性审查。

1、选择标准

公司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

（1）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证券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2）经营行为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3）合规风控能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和安全的交易环境，能有效保护客户权益；

（4）交易服务能力较强，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和信息服务；

（5）研究服务能力较强，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2、选择程序

公司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主要包括：

（1）对拟入库证券公司进行审慎调查，经内部审议通过后将证券公司加入公司证券公司库；

（2）按照公司审批流程，与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或经纪服务等协议；

（3）业务部门与证券公司办理完成交易单元租用、交易系统测试和对接等交易前准备工作，通知各相关部门和托管行启用证券公司交易。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	-	-	-	-	-	9,771,366.87	100.0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	2	643,053,115.53	100.00	129,174.64	100.00	未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63,974,657.22	100.00	3,068,800,000.00	100.00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23 日
2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25 日
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25 日
4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26 日

10.8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8 日
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29 日
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9 日
5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22 日
6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23 日

7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26 日
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10 日
9	关于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16 日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二）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三）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四）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 法律意见书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9279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